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待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所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卓高」	指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前稱「Prosperity Perio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宏達皮具」	指	宏達皮具有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而就有關股份發售而言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大華為股份發售之副保薦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現時之各附屬公司及各自之業務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之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日盛嘉富證券亦是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日盛嘉富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opark」	指	Leopark Worldwide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景康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集團業務創辦人陳煥文。彼亦是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本集團之會計經理)之父親
「陳景康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陳景康先生。陳景康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惠寶女士之胞兄、陳景源先生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本集團之會計經理)之胞弟
「陳惠寶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生產部董事陳惠寶女士。陳惠寶女士為陳先生之女兒，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本集團之會計經理)之胞妹
「陳景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景源先生。陳景源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康先生之胞弟、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本集團會計經理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釋 義

「New Paramount」	指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景源先生全資擁有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之65,660,000股新股
「藝聯皮具」	指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4,070,000股額外新股(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56,280,000股新股及以供銷售之28,140,000股銷售股份，並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泰君安證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vail Assets」	指	Prevail Asse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惠寶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加工協議」	指	金利(以思捷企業為商號)、思捷廠、東莞市長安鎮對外引進公司與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加工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發出之兩份確認書予以補充)，有關上述訂約各方之現行加工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分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在香港向公眾人士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9,380,000股新股，數量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日盛嘉富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
「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一分段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合共28,14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證券條例」	指	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藉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接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Smarty」	指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保薦人」	指	日盛嘉富證券及大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利」	指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另有沿用「思捷企業」之商號（商業註冊編號1954138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了「思捷企業」作為其商號，商號主要作為在中國加工及生產皮革產品之用
「思捷廠」	指	東莞長安錦廈思捷皮具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之加工廠，在中國境內為本集團生產產品，有關該公司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段「來料加工廠 — 思捷廠」一段
「Talent Union」	指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擔保人、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包銷安排及支出」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New Paramount 及 Leopark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而就有關股份發售而言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陳先生、Leopark、New Paramount、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彼等合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中國實體之公司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對附錄之提述乃對本招股章程內文義所指之相關附錄之提述。

本招股章程內之貨幣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金額按0.9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折算，及本招股章程內美元金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概約匯率折算。於適用處採用此等匯率僅為方便說明而已，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